

三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

第一完成单位名称	哈尔滨师范大学	主管部门	黑龙江省教育厅
联系人	张妍	联系电话	0451-88060147
传真	88060147	邮政编码	150025
通讯地址	哈尔滨市利民经济开发区师大路1号		
电子信箱	hsd8806@126.com		
主要贡献	哈尔滨师范大学围绕卓越教师培养目标，创新提出“价值引领、思政铸魂、三维协同、追求卓越”的一流本科师范教育理念；创新构建价值引领“三位一体”一流本科师范教育体系，实现课程教学、第二课堂、校园文化三维联动；创新形成“535”协同运行机制，通过三个机制的协同，保障价值引领“三位一体”一流本科师范教育体系有效运行。 成果秉承师范教育改革与一流本科教师教育理念，实践价值引领，把思政教育与卓越教师培养相结合，在培养理想信念坚定、道德品质高尚、教育情怀深厚的师范生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。 学校率先在省内师范院校中成立了教师教育学院，学校三次入选教育部“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示范项目”；师范生培养质量显著提升，成果多次在全国、区域师范教育研讨会上交流，并在陕西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等10余所高校推广应用。 单位盖章 2022年11月1日		